



中華民國 97 年年報



全額保障 · 全民安心



ISSN : 1726-7366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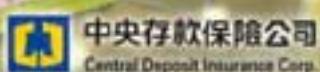
2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4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5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6	公司業務概況
22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重要統計資料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40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44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45
附錄四：研究發展成果	50
附錄五：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51

CDIC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信，
存款人之每一筆存款均得來不易，
值此金融情勢動盪不安之際，
有賴存款保險制度給予充分保障，
存款全額保障，讓存款人無後顧之憂。

98年12月31日前
存款人在每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
均獲得全額保障





“我們致力於保障存
款人權益、維護信
用秩序及促進金融
業務健全發展。”

董事長

陳之龍

總經理

王南華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近年來，在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經營範疇多元化之趨勢下，金融風險範圍逐步擴大且日益複雜，建構積極性之存款保險機制，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益受各界重視。本公司除肩負前開使命，更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並藉由結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機制，順利讓55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問題金融機構陸續退出市場。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本公司均秉持金融服務不中斷、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原則，以公正、公平、公開透明之方式辦理，有效達成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金融環境等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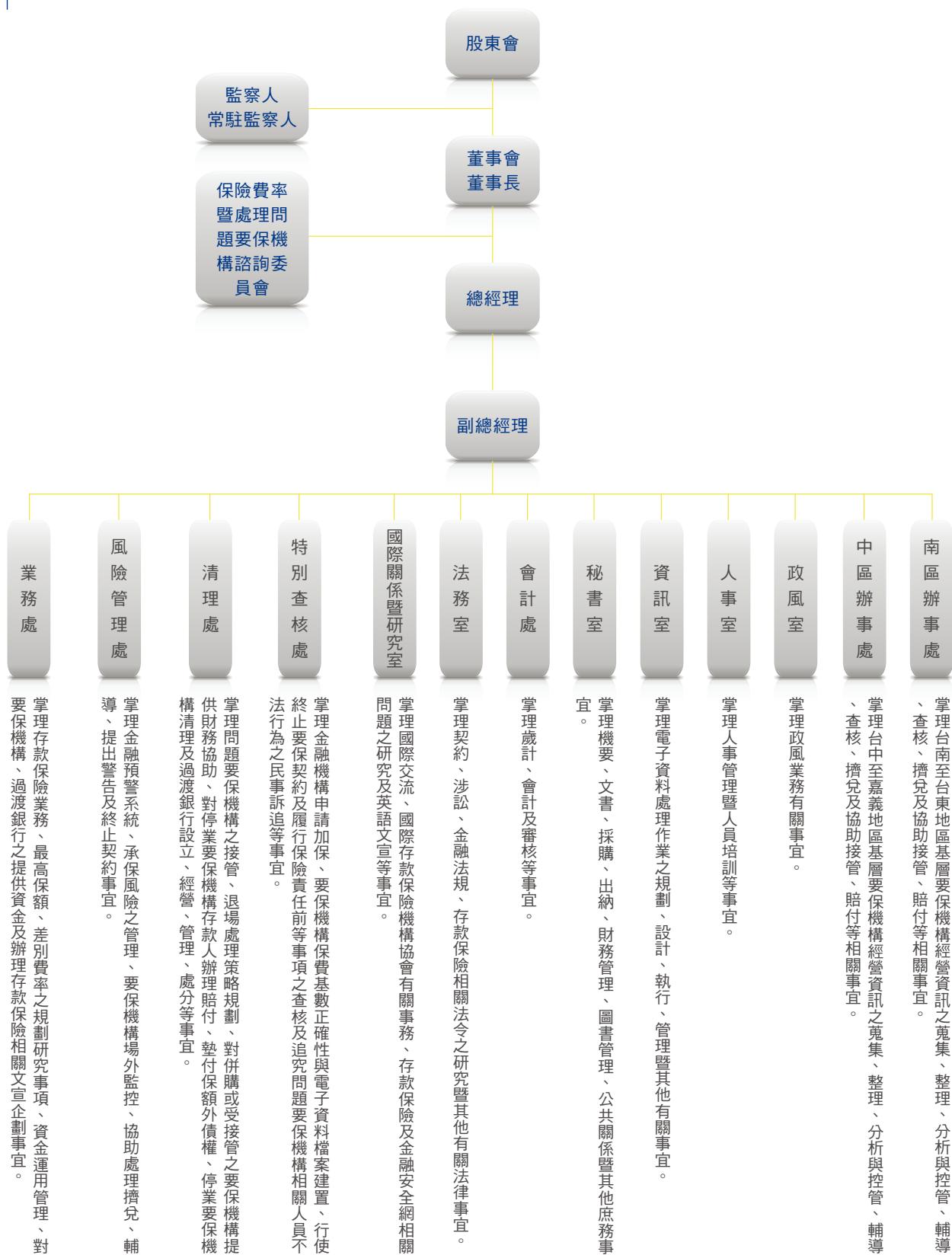
96年1月及97年5月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對於充實存款保險基金、強化風險控管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等方面作了重大變革，強化了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功能，本年度參採各國經驗並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之需，持續研修存款保險相關規章，期使法制更臻完備。另為落實執行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查核權，本公司於97年3月31日成立「特別查核處」，除專責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所規定事項之查核外，並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本年度計有12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經審核許可後加入存款保險，至年底要保機構家數已增為384家。

鑑於年來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不安，各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紛紛採取應變措施，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市場恢復正常運作。我國政府為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7日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存款均獲得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原未納入存款保險之外幣存款、同業存款及同業拆款等。本公司配合前開政策，旋即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包括敬邀行政院劉院長兆玄拍製全額保障宣導短片、製作全額保障宣導海報，發函寄送全體要保機構、於暢銷財經雜誌及大眾運輸工具進行廣告宣導等，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相關權益之認知及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之目的。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對本公司要保機構之同業拆款收取特別保險費，復為配合政府強化銀行放款能量功效之政策，本公司於97年12月亦配合調降同業拆款特別保險費收費標準，將銀行放款成長情形等作為特別保險費之免收因素，以協助落實政府「銀行挺企業」之政策。

實施存款保險全額保障之非常時期，為強化本公司承保風險之控管，並引導要保機構健全經營，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以適時掌握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經營動態，同時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增進金融監理效能。另為提昇本公司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本年度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各項事務及活動，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參與擬訂各項政策，領導推動各項存保議題之國際研究與準則之制定，並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度第2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此外亦加強蒐集研究國際金融資訊，除有效提昇本公司專業地位外，更協助國內金融監理單位及金融機構瞭解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與監理制度趨勢。

本年度，承蒙各界之支持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一隅表達謝忱。鑑於全球金融市場仍動盪不安，重要國家經濟紛陷衰退困境，我國經濟金融亦受相當程度衝擊，未來本公司當秉持過去態度，克盡職責，繼續發揮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功能，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而努力，尚祈各界先進續予賜教。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由左至右：

人事室主任／黃鴻得 · 會計處處長／劉慧玲 · 副總經理／賴文獻
業務處處長／陳俊堅 · 業務委員／侯如美 · 業務委員／楊泉源



秘書室主任／葉祖詒 · 資訊室主任／黃水凍 · 政風室主任／胡膺權
副總經理／潘隆政 · 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



法務室主任／李滿治 · 清理處處長／鄭明慧 · 南區辦事處主任／彭永輝
副總經理／陳聯一 · 特別查核處處長／陳耀崑 · 中區辦事處主任／劉新發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

●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 事 會		監 察 人	
董事長	陳上程（財政部代表）	常駐監察人	徐彩秋（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	王南華（中央銀行代表）	監察人	林達聰（財政部代表）
	孫全玉（中央銀行代表）		張正勝（財政部代表） 98.4.9到任
	呂衛青（財政部代表）		陳玲月（財政部代表） 98.4.9卸任
	武令揚（財政部代表）		
	葉 露（財政部代表）		

公司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96年1月修正通過之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存款保險投保制度。凡在新制度施行後新設立金融機構，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惟新制度施行前原已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要保資格不受影響。目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因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本年度計有12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依法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審核後均符合要保資格，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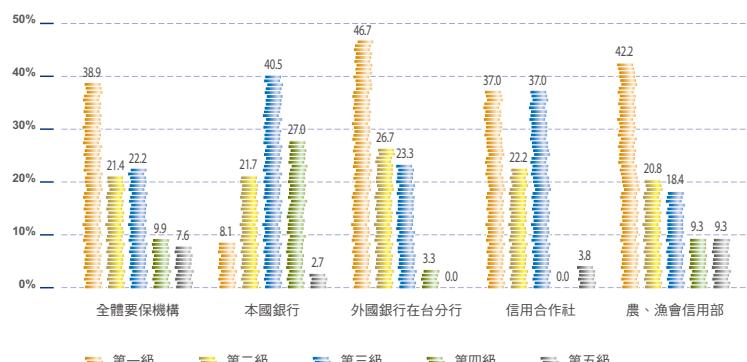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為提昇我國金融市場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本年度計有4家要保機構被概括承受或合併，12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成為要保機構，使要保機構家數由上年底之376家，增加為本年底之384家。

(二) 風險差別費率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為建置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9年1月1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年率由原定之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及2調整為萬分之5、5.5及6等三級。

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97年12月31日 單位：百分比





鑑於96年1月修正通過存款保險條例將保費基數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為避免增加要保機構保費負擔，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將保費基數中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而保額以上存款因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採較低之固定費率方式計收保費，且為更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同時將費率等級由原定之三級擴大為五級，調整後之存款保險費年率如下：

- 一般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等）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 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有38.9%，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有21.4%，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有22.2%，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有9.9%，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有7.6%。

(三) 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障金額由原定之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不安，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本公司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而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對本公司要保機構之同業拆款收取特別保險費，復為配合政府強化銀行放款能量功效之政策，本公司於97年12月亦配合調降同業拆款特別保險費收費標準，以協助落實政府「銀行挺企業」之政策。

(四) 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相關理念

1. 為提高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本公司除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網路等媒體進行相關宣導外，另配合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每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均獲得全額保障」之政策，短期間內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相關權益之認知及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之目的，相關措施包括：

(1) 敬邀行政院劉院長為全額保障拍製30秒宣導短片—「人民聲音篇」，自97年12月下旬至98年1月底於11家電視頻道及公益託播頻道播放，另並發函金融機構可自行下載影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播放。

(2) 積極製作全額保障宣導海報，發函寄送全體要保機構，要求張貼於各營業據點明顯處，使存款戶充分認知全額保障政策。

(3) 於暢銷財經雜誌（Money、今週刊、商業週刊、財訊月刊）及交通運輸工具，如高鐵、台鐵、國道客運、台北、高雄捷運等進行燈箱及車廂廣告，以掌握讀者群及高人潮流量之宣導效益。

2. 本公司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以下簡稱IADI）後，與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界交流愈趨頻繁，鑑於英文網站係國外人士瞭解本公司及存保資訊之首要管道，積極強化網站設計，除配合四大節慶變換網頁慶祝版型，亦修改無障礙網頁，並定期更新資訊內容，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有效提昇本公司國際化、現代化之專業形象。另本年度並將甫獲通過之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英譯完成並登載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透過協調機制，加強與金融監理機關聯繫，以有效提昇承保風險控管。”

二、風險管理業務

(一)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金融監理效能。

2. 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金融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持續按季自「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摘錄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此外，並以建立連結方式，使存款人透過本公司網站即可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以監控其整體經營風險，按季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以供本公司控管要保銀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參考，有助於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4. 配合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對要保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改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相關資料，有效提昇金融預警系統運作效率。
5. 配合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之運行，研修本國銀行申報排序系統之傳輸及產出。
6.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定比率，修改系統中法定比率之標準及定義，以及時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守法性。
7. 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狀況，蒐集要保機構之各項資料並分析其對承保風險可能之影響，如：投資證券化及結構型商品狀況、雙卡業務、不動產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變化等。
8. 配合行政院宣佈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訂定「存款保險全額保障期間對辦理銀行同業拆款之要保機構加收懲罰性費率標準」，以作為對違反法令、公司治理欠佳、內控不佳等要保機構徵收懲罰性費率之依據。

(二)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掌握其財務業務經營動態，並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2.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要保機構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3. 處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
有關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如涉及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則轉請主管機關酌處，並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4.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改善或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金融監理政策及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承保風險。
5. 針對業務經營有風險集中情形要保機構，辦理特別表報稽核，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三) 輔導作業

1.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有助於要保機構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2.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參與主管機關相關輔導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列席其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3.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俾利其健全經營。

(四)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推動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系統運作，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表報之新增及修訂事宜，俾監理資訊共享機制更臻完善。

3. 持續協助農金局提昇「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效能，建議納入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評估項目，並配合追蹤要保農漁會信用部申報情形，以利傳輸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而提昇金融預警系統效率。

4. 拜訪相關監理與輔導機關（構）人員，交換輔導經驗

為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意見交流，及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派員洽訪地方主管機關及輔導單位人員，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溝通輔導意見，有助於基層要保機構之穩定經營。

5. 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商討加強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事宜。

(五) 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提昇要保機構風險管理觀念

邀請要保農漁會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參加本公司舉辦之「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共計四場次，請學者專家講授「不動產景氣趨勢暨估價實務探討」，俾提昇要保農漁會信用部承作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管理觀念；另邀請要保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本公司舉辦之「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請學者專家講授「不動產景氣趨勢」及「中央銀行與金融穩定報告」，俾利其有效掌握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及我國金融穩定狀況趨勢。



三、清理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派接管2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受託辦理標售渠等資產負債暨營業事宜：

(一) 接管處理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因財務、業務嚴重惡化，淨值已呈負數，且信託資金持續流失，有不能支付債務及損及信託人利益之虞。為保障信託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7年1月31日起接管該公司，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

(二) 接管處理慶豐商業銀行

慶豐商業銀行因財務、業務顯著惡化，帳面淨值已呈負數，有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7年9月26日起接管該行，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並依銀行法第62條之3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台灣銀行組成經營管理小組，經營並管理該行業務與資產。

四、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 基金賠付情形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今（97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處理完成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計55家，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9家信用合作社、6家銀行及2家信託投資公司。惟其間因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其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維護金融秩序安定，爰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係依存保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納為金融重建基金輔助財源合併運用，共同對金融重建基金列管機構之債權人，依金融重建基金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截至97年12月底止，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約為2,062億元，本公司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負擔花蓮企銀等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約為692億元。

(二) 受託執行業務處理經過

1. 處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

為加速處理寶華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行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該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其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分為2個組合辦理標售，組合A含債權金額161.88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89.56億元）及特定不動產帳列或承受成本13.68億、組合B債權金額41.35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20.51億元）。

97年1月31日辦理寶華商業銀行公開標售，其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開標結果為不良債權組合A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約新台幣26.9億元，不良債權組合B由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約新台幣1.2億元；2包特定不良債權組合均於97年4月29日完成交割作業。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經97年1月31日三階段投開標及2月1日議價程序後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預定賠付金額）約445億元，並於97年5月24日完成交割作業。

2. 處理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標售

為加速處理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公司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將該公司分為Good Bank及Bad Bank，並搭配亞洲信託大樓及亞洲台北廣場，採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

經97年10月7日及10月8日之投開標、決標及議價程序，其中Good Bank B標（即除亞洲信託大樓及Bad bank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33.48億元得標；Bad Bank B標（即特定不良債權、特定不動產暨特定請求權）由力興資產管理公司以7.07億元得標；Good Bank A標（即亞洲信託大樓）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以30.3億元得標；另尚餘Bad Bank A標（即亞洲台北廣場），因投資人標價均未落入重建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而流標，後續將視市場狀況重新辦理標售。Bad Bank B標於97年11月26日完成交割作業，亞洲信託大樓及Good Bank B標則於97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作業。

3. 處理慶豐商業銀行標售

為儘速處理慶豐商業銀行，本公司已公開招標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規劃辦理該行標售案，預計於98年度辦理投決標及後續相關事宜。

4. 中華商業銀行處理情形

中華商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於97年3月29日完成概括讓與交割後，該行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事項，包括力霸關係戶授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賣回之授信、已出售不良債權相關事項、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人請付本息訴訟案等，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繼續處理中。



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主要分為力霸關聯戶授信案及附買回授信案兩大類）後續債權維護及催理，本公司除訂定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截至97年12月底，上開保留授信案計79戶授信餘額計64.7億元，較交割基準日減少計7.6億元，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

5.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處理情形

中聯信託於96年12月29日完成概括讓與國泰世華銀行後，尚有帳面價值887,987千元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股權、2,457,235千元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及帳列成本7,378,256千元之不動產等未標出資產，由本公司繼續以接管人身分管理處分。

(1) 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股權：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同意，於97年4月17日以967,200千元讓售予菲律賓亞聯銀行作為庫藏股並辦理交割，扣除賣方應付資本利得稅後實收902,468千元，97年6月18日取得退稅款30,651千元，總計回收933,119千元。

(2)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96年度經辦理二次公開標售後流標，該公司因於97年9月辦理減資，中聯信託帳列持股金額爰降為2,222,051千元，目前由本公司指派二席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

(3) 特定不動產：於97年10月14日再次委託戴德梁行辦理公開標售，因適逢國際金融海嘯，投資人對景氣普遍預期不佳而持觀望態度，致29標案不動產全數流標。

6. 繼續辦理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事務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相關事務，全部信託資產均已返還委託人並完成登記，至部分委託人欠繳營業稅、房屋稅等總計約70餘萬元，正由本公司追償中；另中興商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則尚餘相關訴訟案，均續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處理中。

7. 凤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重建基金管理會之決議，原委託中國信託辦理之鳳山信合社股金發放作業，於97年1月1日移由本公司接續辦理。截至97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95%。

8. 其餘38家農漁會信用部

- (1) 追償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因存於合庫及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二行庫抵銷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重建基金負有266,683千元債務，本公司已領取該農會設質予重建基金之合庫股票94年、95、96年現金股息2,408千元抵償及股票股息571,444股再設質，潮州鎮農會仍依其償還計畫辦理中。
- (2) 金融重建基金承受尚餘之10筆耕地，本公司依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20次會議及管理會第60次會議決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97年5月9日及8月7日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合計標出7筆，未標出之其餘3筆耕地，其標售底價業經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28次會議及管理會第72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已於97年11月3日函請國有財產局再次擇機辦理標售業務。

(三) 法律訴追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該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積極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97年12月底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183件，進行民事追償中之案件計114件。

五、查核業務

(一) 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事項之查核

本公司為積極落實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查核權，業於97年3月7日奉財政部核准成立「特別查核處」，並於97年3月31日正式運作，專責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所規定事項之查核。截至97年12月底已辦理30家要保機構保費基數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保費計算缺失，均已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俾利正確計繳存款保險費。

(二) 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以降低本公司承保風險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2日核定發布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截至97年12月底已辦理12家農會重設信用部實地查證作業，有關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均已通知主管機關並請受查證機構辦理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上開農會信用部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核准加保。

六、資訊業務

- (一) 建置「金融機構網際網路傳輸系統.NET版」及專屬網站，提昇資料傳輸效率。
- (二) 為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和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之需，開發完成「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
- (三) 因應存款保險全額保障期間，對要保機構之同業拆款按月收取特別保險費之需，開發「特別保險費作業系統」。
- (四) 為配合金融監理資料共享，本公司「要保機構業務分析季報系統」之銀行類資料來源，原由中央銀行磁片匯入作業，改從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網站下載匯入本公司資料庫作業。
- (五) 將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速率自1M提昇至3M，以提高全球資訊網站、網路資料傳輸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等網際網路相關作業效率。
- (六)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安全及資訊作業順利執行，建置「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程序」，以有效執行風險控管，預防資安事件之威脅。



“辦理專案查核及金融機構申請加保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存保機制。”

七、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 辦理一般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存款民眾對存款保險觀念之認知度及得知存款保險和金融安全等相關訊息之管道等相關議題，特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二) 研修履行存款保險責任相關子法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研修相關規章，其中「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辦理賠付作業程序」及「辦理墊付作業辦法」，業於本年度2月22日、7月17日及9月23日經主管機關發布施行或核定。另依存款保險條例訂定「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並於97年3月24日函請各要保機構配合辦理賠付相關檔案建置，以因應未來履行保險責任之需。

(三)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3、14次會議

第13次會議討論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修正條文將「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納入要保後，其保障額度及存款保險費率相關問題；第14次會議則就國際金融風暴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有關因應系統性危機機制是否完備等議題諮詢各委員意見。與會委員針對各該議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存款保險業務執行及制度發展均極具參考價值。

(四)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下之「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附屬委員會，該項國際準則報告於97年10月經該協會執行理事會通過並將正式對外發布。
2. 同步推動IADI其他14項研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持者計1項（存保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for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參與者計6項、協助推動者計7項。
3. 回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組織例如牙買加、保加利亞、菲律賓、哈薩克、越南等關於存保議題之問卷。

(五)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完成「全球金融風暴對各國之影響與挑戰」、「英國政府對北岩銀行危機處理之檢討與挑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各國主要因應措施介紹」、「美國民營存款保險制度之歷史與經驗簡介」、「美國政府接管Fannie Mae與Freddie Mac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對市場之影響」等研究報告。
2. 完成97年度財政部專題研究報告「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3. 完成IADI「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及IADI「21項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翻譯報告。
4. 摘譯「提昇金融市場與機構抵禦風險能力（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金融穩定論壇」建議報告。
5. 摘譯IADI網站所發布之最新消息（Newsletter）、會員簡介及研究動態（Research Letter）相關資料並登載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供同仁參閱。

6. 完成「參加IADI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參加IADI歐洲及歐亞區域委員會存保機制風險分析研討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續約合作備忘錄」、「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及公共意識專題研討會」、「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第4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對話」、「參加IADI-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核心小組會議」、「參加IADI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2008年第一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參加IADI第七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與歐洲央行合辦之第11屆國際研討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暨韓國資產管理公司97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等出國報告。
7. 派員赴菲律賓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於10月13-14日舉辦之「清理、賠付及清算」區域研究座談會，交流研習PDIC處理多家倒閉銀行之清理、賠付及清算經驗，並由與會人員撰寫出國研習報告。

(六) 充實全球存款保險資訊展示專區

茲為完善全球存款保險資料庫之建置，本公司已於圖書室設置專區，依國際區域別展示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出版品、電子著作叢書及相關業務成品等，並持續更新相關資料，俾供各界參閱。

(七)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內外金融機構成敗案例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金融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八) 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96年度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3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界有關機關、相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參考。

八、國際交流

茲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度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如下：

(一) 積極參與IADI各項事務及活動

1. 參與IADI於2月中旬假瑞士巴塞爾召開之執行理事會暨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會議，履行本公司擔任該協會相關職務之職責。

2. 參與IADI於3月下旬假印尼巴里島舉行之亞洲區域委員會（IADI-ARC）第6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潘副總經理並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第1場次「存款保險與小銀行」（Deposit Insurance & Small Banks）」之講座。
3. 參與IADI歐洲區域委員會及歐亞區域委員會於5月下旬假俄羅斯莫斯科舉辦「存保機制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 i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跨區域聯合研討會，本公司並受邀擔任講座，講授存保基金目標值之理論與實務運作相關內容。
4. 參與IADI於6月上旬假捷克布拉格舉辦之執行理事會、常設委員會等各項會議。會中並通過由本公司續擔任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將有利於未來強化推動國際關係及研究等實質業務相關工作。
5. 參與IADI於7月上旬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舉辦2008年第1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並擔任工作人員（coordinator），俾利本公司於本年度9月初主辦第2場次會議之統籌規劃。



6. 參與IADI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分別於7月及9月底假義大利羅馬及愛爾蘭都柏林召開之跨國際組織合作計畫工作會議。
7. 參加IADI非洲區域委員會於8月中旬假奈及利亞阿布札舉辦之「存款保險保障及存款保險意識」專題研討會，並受邀擔任講座。
8. 參加IADI於10月下旬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第七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獲提名並當選執行理事會理事。

(二) 舉辦「IADI年度第2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及「全球金融市場現況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鑑於存款保險機制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要一環，如何改進存款保險制度以防範金融危機或避免金融危機擴大之功能，已逐漸受到各國金融監理當局或國際組織之重視，IADI訓練及會議委員會爰決定於年度內舉辦「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原則與最佳實務（Resolution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之訓練會議，本公司獲該協會通過於9月1日至4日假台北舉辦第2場次是項會議，計有來自約20國近50位代表參加，依會後整體與會者滿意度達100%顯示，本公司藉由舉辦是項會議已有效促進與國際同業之交流並大幅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另為使國內銀行業者對當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及金融監理制度之趨勢有更深入之瞭解，於9月5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全球金融市場現況與挑戰」，分別邀請美洲、亞洲及歐洲之專家學者，就不同國家之國際觀點為國內金融監理機制提出建言。

(三) 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續簽合作備忘錄

1. 為持續加強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雙方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本公司於5月8日假12樓禮堂舉行合作備忘錄續簽典禮，由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與該公司朴董事長代表雙方完成簽署，延續雙方正式合作關係。
2. 本公司為持續加強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之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爰由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率團拜訪該機構，並於97年6月13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合作備忘錄續約儀式，由王總經理與該機構執行長Dr. Peter Szekacs代表雙方完成續約，延續雙方正式合作關係。

(四)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1. 接待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

本年度共計接待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日本瑞穗研究機構等之高階主管及代表。

2.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

本年度共計派員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圓桌會議暨研討會、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第4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對談研討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合研討會、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11屆國際年度研討會、中國金融學會於北京召開「第14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等、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受邀擔任部分研討會講座。

3. 拜訪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進行合作與經驗交流

本年度拜訪之國外機構包括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等。



九、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 員 教 育 程 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97	158	44	30	125	3
96	157	44	29	125	3
95	158	43	29	125	4
94	158	42	29	125	4
93	162	41	29	129	4
92	287	40	46	234	7

本公司97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26人 · 清理處28人 · 特別查核處10人 · 業務處15人 ·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8人 · 法務室6人
會計處10人 · 紘書室19人 · 人事室5人 · 資訊室12人 · 政風室1人 · 中區辦事處8人 · 南區辦事處10人



(二) 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24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三) 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舉辦國際會議專業能力培訓及高階主管專業英語訓練班；另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賡續充實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安定
存款人信心及提高
風險承擔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7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80679號

民國98年2月6日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資



民國97年及

資產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14,726,770	21	\$ 13,729,037	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五	12,864,894	19	10,835,337	74
應收款項	六	1,555,058	2	2,521,269	17
預付款項		273,264	-	355,904	2
其他流動資產		13,411	-	12,661	-
		20,143	-	3,866	-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528,849	1	532,065	4
固定資產成本		606,333	1	604,199	4
土地		228,833	-	228,833	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	265,486	2
機械及設備		77,683	-	76,68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5	-	14,222	-
什項設備		22,526	-	18,975	-
重估增值		66,149	-	6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2,482	1	670,348	4
累計折舊		143,633	-	138,283	-
房屋及建築		74,133	-	69,399	-
機械及設備		48,466	-	47,25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3	-	9,331	-
什項設備		13,371	-	12,294	-
無形資產	二、八	5,604	-	2,154	-
其他資產		53,819,297	78	524,660	3
存出保證金		511	-	511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	2,500	-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二、九	53,816,301	78	521,649	3
資產總計		\$ 69,080,520	100	\$ 14,787,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
債 表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十	\$ 884,232	1	\$ 1,304,175	9
應付款項	十一	718,492	1	1,045,000	7
		165,740	-	259,175	2
長期負債		54,625,551	79	25,551	-
長期借款	十二	54,600,000	79	-	-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	25,551	-
其他負債		2,293,708	4	2,181,161	15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三	-	-	-	-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三	2,293,146	4	2,180,281	15
存入保證金		562	-	880	-
負債總額		57,803,491	84	3,510,887	24
資本	十四	10,000,000	14	10,000,000	68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1,236,166	2	1,236,166	8
法定公積		235,700	-	235,700	1
特別公積		1,000,466	2	1,000,466	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	40,598	-
業主權益		11,277,029	16	11,277,029	7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69,080,520	100	\$ 14,787,916	100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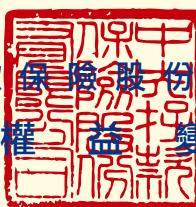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4,803,575	100	\$ 4,923,033	100
保費收入		428,724	9	593,198	12
特別保費收入		4,367,523	91	4,329,835	88
		7,328	-	-	-
營業成本					
手續費用		4,314,101	90	4,444,693	90
承保費用		133	-	413	-
利息費用		83	-	4,998	-
提存特別準備		14,744	-	15,518	-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1,649,141	35	1,772,655	36
投資損失		2,650,000	55	2,650,000	54
		-	-	1,109	-
營業毛利					
		489,474	10	478,340	10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485,528	10	475,539	10
管理費用		423,719	9	412,288	9
其他營業費用		56,394	1	57,752	1
		5,415	-	5,499	-
營業利益					
		3,946	-	2,801	-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1,197	-	1,015	-
什項收入		1	-	-	-
		1,196	-	1,015	-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5,143	-	3,816	-
什項費用		1,625	-	397	-
		3,518	-	3,419	-
稅前純益	二、十五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純益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9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9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65	14,063
各項攤提	1,108	1,500
投資損失	-	1,109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649,141	1,900,1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25	397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82,640	41,684
預付款項	(750)	(691)
其他流動資產	(16,277)	(3,090)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326,508)	7,986
應付款項	(93,435)	55,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609	2,018,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966,211	3,375,277
無形資產增加	(4,558)	(1,33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15	-
購置固定資產	(11,490)	(8,0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	-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增加	(53,294,652)	(403,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344,458)	2,962,5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54,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	(30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1,536,276)	(14,835,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63,406	(14,836,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9,557	(9,855,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5,337	20,690,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894	\$ 10,835,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6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7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96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3年平均攤銷。

(六) 遲延資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遜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辦理。

(七)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九)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定條文之規定。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經評估後，對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經評估後對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8,544	4,987
定期存款	12,856,000	10,830,000
合計	\$ 12,864,894	\$ 10,835,337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債券	\$ 1,555,058	\$ 2,521,269

六、應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3,445	\$ 125,099
應收利息	228,995	230,805
其他	824	-
合計	\$ 273,264	\$ 355,904

七、固定資產

97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74,133	191,353
機械及設備	77,683	-	48,466	29,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5	-	7,663	4,142
什項設備	22,526	-	13,371	9,155
合計	\$ 606,333	\$ 66,149	\$ 143,633	\$ 528,849

96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69,399	196,087
機械及設備	76,683	-	47,259	29,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2	-	9,331	4,891
什項設備	18,975	-	12,294	6,681
合計	\$ 604,199	\$ 66,149	\$ 138,283	\$ 532,065

(一) 截至97年及96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34,343仟元及252,922仟元。

(二) 97年度及96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13,065 仟元及14,063仟元。

(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帳列相對科目長期債務—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0920031415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921710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9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14,861仟元，較上次(84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6.2%，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930000793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八、無形資產

	97年12月31日			
	初期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154	\$ 4,558	\$ 1,108	\$ 5,604

	96年12月31日			
	初期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322	\$ 1,332	\$ 1,500	\$ 2,154

九、遞延資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 53,816,301	\$ 521,649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十、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718,492	\$ 1,045,000

民國97年及96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50%~1.45%及1.89%。

十一、應付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89,883	\$ 1,404
應付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130,000
應付費用	75,056	126,933
應付代收款	801	838
合計	\$ 165,740	\$ 259,175

十二、長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永豐商銀	\$ 5,000,000
中國信託	5,500,000
國泰世華	4,500,000
台灣銀行	15,000,000
華南商銀	10,000,000
台新銀行	500,000
合作金庫	5,140,000
第一商銀	8,960,000
合計	\$ 54,600,000

(一) 係信用借款，融資總額度665億元，在融資額度內得循環動用，融資期限內可分次或一次償還，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准函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二) 民國97年底借款利率區間為1.29%~2.01%。

十三、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7條及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26日處會二字第0960001098號函規定，95年度決算日「賠款特別準備」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其變動如下：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180,281	\$ 2,180,281
本期提存	1,536,276	112,865	1,649,141
抵沖遞延資產	(1,536,276)	-	(1,536,276)
期末餘額	\$ -	\$ 2,293,146	\$ 2,293,146

十四、資本

	97年及96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6年度。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度	96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736	\$ 144,736

重要統計資料



“研修存款保險最適
保額，具體落實保
障存款人權益。”

表一、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本國銀行	38	41	45	48	52
信用合作社	27	27	28	29	32
農會信用部	264	252	253	253	253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0	31	32	35	34
合計	384	376	383	390	396

-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
3. 97年度要保機構共增加8家，主要係因要保機構減少4家（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及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及增加12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成為要保機構所致（彰化縣福興鄉農會、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屏東縣屏東市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新竹縣新豐鄉農會、台灣省農會、台南縣南化鄉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台南縣七股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

表二、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97年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本國銀行		48.7	42.2	42.8	43.4
信用合作社		61.1	51.1	52.1	52.8
農會信用部	存款全額保障	69.8	59.9	60.5	60.8
漁會信用部		75.1	64.7	64.9	65.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7.7	13.8	21.1	14.7
合計		49.3	42.7	43.6	44.1

-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2.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3.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存款，其餘各年度則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5.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外國貨幣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
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要 保 機 構					保險費 收入	保險賠款 特別 準備金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 金占保額 內存款比 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 總額	保額內 存款	保額內存 款占要保 存款總額 比率%			
			(a)	(b)	(b)/(a)		(c)	(c)/(b)
97	一般金融	95				4,068	0	0
	農業金融	289	存款全額保障			300	2,293	0.26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	3,965	0	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	365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	4,109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	4,019	13,579	0.14
93	全體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	3,909	12,154	0.13
92	全體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	3,766	10,946	0.13
91	全體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3,597	9,662	0.12
90	全體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3,408	8,528	0.11
89	全體	456	16,900,795	7,701,342	45.6	3,321	4,840	0.06
88	全體	459	16,420,478	7,769,067	47.3	900	1,752	0.02

-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2.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之12月31日。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因自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存款，其餘各年則指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5. 存款保險費率，自88年7月1日起由單一費率（萬分之1.5）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2等三級；89年1月1日調整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5.5、6等三級；96年7月1日保費基數改採要保存款總額，其中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費率如下：
- (1) 一般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 (2)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7. 88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減少係因本公司提供12.84億元財務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另因配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96年9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96年及97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0。

表四、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營業收入	4,804	4,923	4,701	4,517	4,348
利息收入	429	593	591	498	439
保費收入	4,368	4,330	4,110	4,019	3,909
特別保費收入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4,800	4,920	4,697	4,509	4,263
提存特別準備	1,649	1,773	1,546	1,425	1,208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	2,650	2,684	2,617	2,529
利息費用	15	16	18	15	11
代理費用	-	-	-	-	93
業務費用	424	412	386	390	359
管理費用	56	58	57	54	55
其他營業費用	5	5	5	7	7
其他支出	1	6	1	1	1
營業利益	4	3	4	8	85
營業外利益（損失）	(4)	(3)	(4)	(8)	(85)
稅前純益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純益	-	-	-	-	-

註：1. 表列93、94、95及96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97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純益無列數。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 97.01.01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及高雄縣大樹鄉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97.01.11 奉主管機關核定自97年起本公司保費收入固定移撥新台幣26.5億元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97.01.15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前董事長董瑞斌辭職，遺缺由財政部前常務次長劉燈城暫行兼代。
- 97.01.16 本公司前總經理陳戰勝退休，遺缺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南華陞任。
- 97.01.25 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原兼任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改由該室副主任范以端暫行代理。
- 97.01.28 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速率自1M提昇至3M。
- 97.01.31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亞洲信託接管人。
- 97.02.01 「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發布施行。
- 97.02.12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率團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會議。
- 97.02.26 法務室主任李滿治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秘書黃鴻棋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Round Table會議，李主任並擔任與談人。
- 97.03.07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並報奉 財政部專案核准。
- 97.03.18 為及時就近服務要保機構，強化對中、南部地區要保機構之監理及服務效能，本公司「中區辦公室」、「南區辦公室」由任務編組提升為獨立部門。中區辦事處主任由風險管理處稽核劉新發調升；南區辦事處主任由該處一等專員彭永輝暫行代理。
- 97.03.18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部分主管、副主管職缺，遞補如下：
一、本公司副總經理由清理處處長陳聯一晉升。
二、本公司清理處處長由該處副處長鄭明慧晉升。
三、本公司業務委員由法務室副主任楊泉源晉升。
四、本公司法務室副主任楊泉源遞遺職缺由該室秘書楊靜嫻晉升。
五、本公司清理處副處長鄭明慧遞遺職缺由該處稽核林英英晉升。
- 97.03.24 召開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
- 97.03.26 副總經理潘隆政率團赴印尼巴里島參加IADI第六屆亞洲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97.03.28 召開僱用人員考核會議。
- 97.03.31 成立「特別查核處」，該處處長由風險管理處副處長陳耀崑調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陳耀崑遞遺職缺由該處稽核兼中區辦事處主任曾忠勳晉升。



- 97.04.07 本公司派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IADI存款保險資料庫與資訊附屬委員會（Database and Information）工作研討會。
- 97.04.28 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榮膺財政部97年模範公務人員。
- 97.05.01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97.05.07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501號令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條文。
- 97.05.07 本公司舉行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合作備忘錄續簽典禮，由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與該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朴大東代表雙方完成簽署。
- 97.05.23 96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 97.05.27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IADI歐洲及歐亞區域委員會舉辦之「存保機制風險分析」國際研討會，並作專題演講。
- 97.05.30 召開97年股東常會。
- 97.06.09 總經理王南華率團赴捷克布拉格參加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等會議。
- 97.06.13 總經理王南華率團拜訪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並參加雙方機構合作備忘錄續約典禮。
- 97.06.20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97.06.23 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不動產景氣趨勢暨估價實務探討」。
- ~26
- 97.06.24 召開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
- 97.06.28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97年進用正式職員7人公開甄試，筆試測驗考場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97.06.3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經主管機關修正核定。
- 97.07.07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主辦之IADI 2008年第1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並擔任工作人員。
- 97.07.10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陳上程退休後擔任；財政部前常務次長劉燈城原兼代該職務予以解除代理。
- 97.07.14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
- 97.07.28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義大利羅馬參加IADI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

97.07.29	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一壹、不動產景氣趨勢，貳、中央銀行與金融穩定報告」。
97.08.01	臺灣省農會、新竹縣新豐鄉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及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97.08.05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團赴越南河內拜訪越南存款保險公司，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97.08.14	本公司派員參加IADI非洲區域委員會假奈及利亞阿布札舉辦之「存款保險保障及存款保險意識」專題研討會，並受邀擔任講座。
97.08.18	董事長陳上程率團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舉辦之第4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對談研討會。
97.08.21	主辦第24屆財政盃圍棋錦標賽。
97.08.26	完成97年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97.09.01	本公司假台北喜來登飯店舉辦IADI 2008年第2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
97.09.05	本公司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全球金融市場現況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97.09.0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經主管機關修正施行。
97.09.15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慶豐商業銀行接管人。
97.09.20	慶祝公司成立23週年慶，特舉辦員工圓山親子步道健行活動。
97.09.24	董事長陳上程率團赴美國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97.09.27	本公司參與「2008理財風雲會」展覽。
97.09.29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IADI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並擔任EFDI舉辦之研討會講座。
97.09.30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修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費率覆審作業要點」。
97.10.02	召開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
97.10.03	辦理本公司97年下半年度消防及民防訓練講習活動。
97.10.07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及臺南縣南化鄉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97.10.21	法務部敦聘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擔任該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97.10.27	總經理王南華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IADI舉辦之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97.10.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對本公司要保機構之存款人提供存款全額保障至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自97年1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對要保機構收取同業拆款特別保險費。
- 97.11.03 辦理國家行局管理單位座談會。
- 97.11.07 金融機構網際網路傳輸系統.NET版正式啟用。
- 97.11.13 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對本公司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 97.11.24 總經理王南華赴北京參加中國金融學會召開之「第14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並受邀擔任「台灣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與規劃」專題講座。
- 97.11.27 日商瑞穗銀行研究中心學者Mr. Takashi Enbutsu至本公司參訪研習有關存款保險基金籌措議題。
- 97.11.28 赴行政院敬邀劉院長兆玄拍攝存款保險全額保障宣導短片。



- 97.12.04 研析各要保機構提供其存款人新台幣150萬元、250萬元、300萬元及350萬元之存款歸戶資料，俾作為存款保險相關業務研究之需。
- 97.12.05 台南縣七股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97.12.10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稽核鄧麗英、業務處科長陳惠文、清理處助理稽核王亮之等3人榮膺財政部97年財政優秀人員。
- 97.12.12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科長簡銀玲、清理處副科長劉瑞萍、中區辦事處助理稽核林清默及秘書室領組武令揚等4人，當選為本公司96年度模範員工。
- 97.12.15 總經理王南華率團赴韓國首爾拜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並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 97.12.19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97.12.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中有關特別保險費收費事宜。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 97.01.31 完成寶華商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經三階段投開標作業，因投資人投標金額均未達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金額，於次日進行議價作業。經與投資人進行議價後，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得標。
- 97.02.04 寶華商業銀行Good Bank及Bad Bank得標者簽約。
- 97.03.29 中華商業銀行Good Bank完成交割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97.04.17 以967,200千元讓售中聯信託保留之菲律賓亞聯銀行股權予該行作為庫藏股並辦理交割。
- 97.04.29 寶華商業銀行Bad Bank完成交割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05.0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本公司委託公開標售重建基金承受之耕地，計標出5筆，總得標金額3,414千元，較底價高出54千元。
- 97.05.24 寶華商業銀行Good Bank完成交割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97.06.18 收取出售菲律賓亞聯銀行股權之退稅款30,651千元。
- 97.08.0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本公司委託公開標售重建基金承受之耕地，計標出2筆，總得標金額816千元。
- 97.10.07 辦理亞洲信託資產負債公開標售，Good Bank B標（即除亞洲信託大樓及Bad Bank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由渣打銀行得標，其餘各標案經三階段投標均未落入底價，於次日進行議價。經議價程序，Good Bank A標（即亞洲信託大樓）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得標，Bad Bank B標（即特定不良債權、特定不動產暨特定請求權）由力興資產管理公司得標。
- 97.10.13 亞洲信託Good Bank及Bad Bank得標者簽約。
- 97.11.26 亞洲信託與力興資產管理公司完成Bad Bank B標交割作業。
- 97.12.27 亞洲信託分別與渣打銀行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完成Good Bank B標及Good Bank A標交割作業。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7.1)	現制 (97.1~)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p>96年1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同左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 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同左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中小企業銀行 信託投資公司 信用合作社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仍為對象）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	同左
保險費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同左	<p>96年1月修正：</p> <p>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p>	同左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p>96年7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 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之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7.1)	現制 (97.1~)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100萬元。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台幣150萬元。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而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同左，限存款本金。(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保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 ● 信託資金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同左	<p>1. 同左 (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p> <p>2. 96年1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	<p>1. 97年5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 <p>2.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 同業拆款。 ● 存保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 94年6月23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7.1)	現制 (97.1~)
資金運用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96年1月修正： ● 存放中央銀行 ● 投資政府債券 ● 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同左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96年1月修正： ●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 新增：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時，於報請主管機關商洽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得不受最小成本限制。另無法適時促成併購或承受時，得成立過渡銀行。	同左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同左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7.1)	現制 (97.1~)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96年1月修正：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足夠擔保。 ●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同左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同左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 存款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同左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7.1)	現制 (97.1~)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保條例規定就有關保險費基數正確性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同左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同左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同左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同左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同左	96年1月增訂	同左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附錄四、研究發展成果

一、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 (一)「參加IADI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二)「參加IADI歐洲及歐亞區域委員會存保機制風險分析研討會」出國報告。
-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續約合作備忘錄」報告。
- (四)「參加存款保險保障及存款保險意識專題研討會」出國報告。
- (五)「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第4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對話」出國報告。
- (六)「參加IADI-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核心小組會議」出國報告。
- (七)「參加IADI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2008年第一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出國報告。
- (八)「參加IADI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九)「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與歐洲央行合辦之第11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二、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一) 撰擬「全球金融風暴對各國之影響與挑戰」研究報告。
- (二) 完成97年度財政部專題研究報告「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 (三) 撰擬「英國政府對北岩銀行危機處理之檢討與挑戰」報告。
- (四) 撰擬「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各國主要因應措施介紹」報告。
- (五) 撰擬「美國政府接管Fannie Mae與Freddie Mac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對市場之影響」報告。
- (六) 撰擬「保險費基數採總額法之研究」報告。
- (七) 翻譯IADI發布之21項「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八) 翻譯IADI「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報告。
- (九) 摘譯「提升金融市場與機構抵禦風險能力（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金融穩定論壇」建議報告。
- (十) 摘譯「美國民營存款保險制度之歷史與經驗簡介」。
- (十一) 翻譯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介。

三、存款保險叢書

- (一)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 (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 (三)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07年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附錄五、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1. 經濟成長（全年）					
● 經濟成長年增率（GDP）（%）	0.12	5.70	4.80	4.16	6.15
● 國內生產毛額（GDP）（億美元）	3,921	3,848	3,664	3,560	3,310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DP）（美元）	17,116	16,855	16,111	15,714	14,663
2. 對外貿易					
● 出口年增率（%）（全年）	3.63	10.12	12.89	8.81	21.10
● 進口年增率（%）（全年）	9.67	8.17	11.00	8.21	31.83
● 年底外匯存底（億美元）	2,917	2,703	2,661	2,533	2,417
3. 景氣指標（年底）					
● 景氣對策燈號	藍	綠	藍	綠	綠
● 綜合判斷分數	9	29	16	27	26
● 領先指標	88.0	106.0	104.9	102.0	95.0
● 同時指標	82.8	111.0	102.8	101.1	92.2
4. 人口及失業率（年底）					
● 年底人口數（萬人）	2,304	2,296	2,288	2,277	2,269
● 全年平均失業率（%）	4.14	3.91	3.91	4.13	4.44
5. 物價（全年）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53	1.80	0.6	2.31	1.61
● 萬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15	6.47	5.63	0.62	7.03
6. 利率及匯率（年底）					
● 央行之重貼現率（%）	2	3.375	2.75	2.25	1.7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375	3.750	3.125	2.625	2.125
● 匯率（美元兌新台幣）	32.86	32.443	32.596	32.850	31.917
7. 貨幣總計數（年底）					
● M2年增率（%）	7.00	0.93	5.27	6.55	7.35
● M1b年增率（%）	-0.81	-0.03	4.47	6.83	12.44
● M1a年增率（%）	2.08	2.82	2.91	7.39	10.03
8. 金融機構放款（年底）					
● 放款總額（億元）	184,616	180,080	176,231	171,984	159,201
● 逾放比率（%）（註）	1.52	1.79	2.08	2.19	3.28

資料來源：

- 表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 來自財政部網站
-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 來自經建會網站
-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含應予觀察放款），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自94年起，總體逾放比率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又94年7月起，逾放比率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1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98年4月

定 價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 : 2007500043

ISSN : 1726-7366 (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24線)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台中市 (403) 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 2371-2756 (12線)

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 (802) 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 331-1226 (12線)

ISSN : 1726-7366



9 771726 736009 00300

GPN : 2007500043